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32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昱碩

吳瑀潔

賴佑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吳昱碩、吳瑀潔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及其中請求金額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吳昱碩、賴佑茗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及其中請求金額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付款地於桃園市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							115年度票字第003215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其中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3年9月24日	80,800元	18,760元	113年10月12日	115年6月26日	未記載	
002	114年6月18日	93,888元	58,856元	114年7月18日	115年6月26日	未記載	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